弘深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

为加强和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弘深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条件

（一）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三）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具有坚实的数理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无不及格记录，平均学分绩点（GPA）≥3.0000。大学英语六级≥450分，或者托福考试成绩≥85分，或者雅思考试成绩≥6.5分。

（四）积极参加各类国际交流活动，至少有一次境外访学或国际交流的经历。

（五）积极参加科创活动，取得的科创成果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在学科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方面满足

以下标准之一:

（1）学科竞赛：学院和各专业学院认可推免加分的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为三等奖及以上（国际赛事参照国内赛事执行，并且不得低于国内赛事），且个人赛排名第一或团体赛排名前三位。

（2）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三区（JCR）及以上或 CCF B 类及以上期刊和会议论文或者重庆大学认定的自然科学类权威（重要）期刊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

（3）发明专利：为国家发明专利，该专利系由重庆大学作为原始申请人提出申请并获授权，学生为第一发明人。重庆大学系该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

二、推免生名额及分配原则

学院推免生名额由学校下达，学院统筹分配至各专业。

三、成绩构成及计算办法

学生综合成绩 Z，由平均学分绩点（GPA）A 和奖励加分 B 两部分构成，即 Z=A+B（B≤0.4）。

其中，Z 的取值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数（四舍五入法），A 为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B 为奖励加分，总分不超过 0.4 分，各类别奖励加分不超过 0.2 分。

四、加分条件及认定程序

（一）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将本科阶段科研创新、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的

成果纳入综合评价体系。奖励加分类别包括：科创成果类、竞赛成果类、公益成果类。不设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二）学生申请奖励加分的科创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学术论文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2. 学科竞赛，以个人或者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发明专利，为国家发明专利，该专利系由重庆大学作为原始申请人提出申请并获授权，学生为第一发明人。重庆大学系该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

（三）学生申请奖励加分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学院成立学生成果的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公开答辩会，对申请加分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评审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评审结束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所有申请加分的学生必须参加公开答辩会，全程录音录像。未通过审核鉴定和公开答辩的成果，不计入奖励加分。

五、推荐要求及工作程序

（一）学院设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教学和学生

工作的负责人、有关人员组成。

（二）学生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弘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信息表》，提供奖励加分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确定推荐名单。根据以上推免条件进行推免申请资格审查，确定获取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

（四）公开答辩，审鉴学术专长。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公开答辩会，对学生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五）综合成绩计算，公示综合排名。根据以上计算办法，计算出学生综合成绩。按照专业进行综合排名，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六）确定推荐名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六、取消推免资格的情况

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

（四）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的。

七、本细则若与学校文件有冲突之处，以及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八、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弘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弘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值表

附件 2：弘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信息表

重庆大学弘深学院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弘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值表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1	竞赛成果类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1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0.2	0.15	0.1	0.05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0.2	0.15	0.1	0.05
1.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0.2 (Outstanding winner)	0.15 (Finalist)	0.1 (Meritorious Winner)	0.05 (Honorable Mention)
1.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	0.15	0.1	0.05
1.5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2（金奖）	0.15（银奖）	0.1（铜奖）	
1.6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金奖）	0.15（银奖）	0.1（铜奖）	
1.7	微软“创新杯”（Imagine Cup）全球学生大赛（中国）	0.2	0.15	0.1	0.05

1.8	中国机器人大赛（决赛）		0.15（冠军）	0.1（亚军）	0.05（季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决赛）	0.2（冠/亚/季）	0.15	0.1	0.05
1.1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0.2	0.15	0.1	0.05
1.11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总决赛）	0.2（冠/亚/季）	0.15	0.1	0.05
1.1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0.2（冠/亚/季）	0.15	0.1	0.05
1.13	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决赛、亚洲区域赛）	0.2（全球决赛获奖）	0.15（亚洲区金奖）	0.1（亚洲区银奖）	
1.14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15	0.1	0.05
1.1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0.15	0.1	0.05
1.16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0.15	0.1	0.05
1.17	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0.15	0.1	0.05
1.18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15	0.1	0.05
1.19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0.15	0.1	0.05

1.2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15	0.1	0.05
1.2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0.15	0.1	0.05
1.2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1	0.05		
1.23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0.1	0.05	
1.24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	0.2（国际获奖）	0.15（中国区）	0.1	0.05
1.25	中国模拟联合国大赛	0.15（Best Delegate、Best Mediation Award、Outstanding Delegation）			0.05（其它获奖）
1.26	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	0.2（总成绩第 1 名）	0.15（总成绩第 2 名）	0.1（总成绩第 3 名、分项赛第 1 名、大赛综合类奖项）	0.05（总成绩第 4-6 名、分项赛第 2 名）
1.27	英特尔-伯克利全球技术创业挑战赛中国赛区		0.15（冠军）	0.1（亚军）	0.05（季军）
1.28	全国体育竞赛(集体项目限主力		0.15	0.1	0.05

	队员）				
1.29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15	0.1	0.05
1.3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0.1	0.05	0.025
1.31	国际大学生群英辩论会（限 4 名主要队员，替补队员减半加分）	0.1	0.05	0.025	
2	**科创成果类**				
2.1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	0.2（SCI 三区及以上）	0.15（SCI 四区）	0.1（EI、SSCI、CSCD、CSSCI）	
2.2	在校期间获发明专利授权(原始发明人，且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	0.2（排名第一）	0.15（排名第二）	0.05（排名第三）	
2.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	0.15			
2.4	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	0.1			
3	**公益成果类**				
3.1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0.2			
3.2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0.15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其他国家级荣誉				
3.3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	0.1			
3.4	重庆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创新创业先进个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其他重庆市级荣誉	0.05			

备注说明:

1. 上述 1-3 类中，单类奖励分值累加不超过 0.2 分，三类奖励分值累加不超过 0.4 分。

2. 学科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研训练奖励分值可累加，但同一学科竞赛和科研项目的奖励分值不累加，只取奖励分值最高项。

3. 荣誉称号奖励分值不累加，只取奖励分值最高项。

4. 学科竞赛、科研训练等团队性项目，前 3 名按照 100%加分，4-6 名按照 50%加分，7-9 名按照 25%加分，10 名以后按照 10%加分。

5. 未列入本细则的加分项目，但在计算机学院、物理学院和数学与统计学院等相关专业学院推免办法中列出的加分项，参照相关专业学院的加分规则执行。

6. 其它竞赛项目，经学院组织专家组认定后，可参照本细则加分。

附件 2

弘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信息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实验班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平均学分绩点 A（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奖励分值 B（总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时间	分值
本人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申请者本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分值 B 栏填写加分的材料，填写顺序为：竞赛成果类→科创成果类→公益成果类，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按照表格填写顺序附后。